

新北市淡水區天生國民小學重大法規前置研商會議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壹、訂定目的

為完備本校各項攸關全體教職員工重大權益之章程與辦法修訂程序，落實校園民主參與並促進多元對話，期能於提案提送校務會議前充分釐清爭點、凝聚共識，以確保制度推動之周延性、順暢度與團隊互信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法規適用範圍

凡攸關全體教職員工切身權益之重大校務章則（如：「教師職務分配辦法」、「職務選填辦法」等重大變更案），於提請校務會議審議前，均應依本辦法召開前置研商會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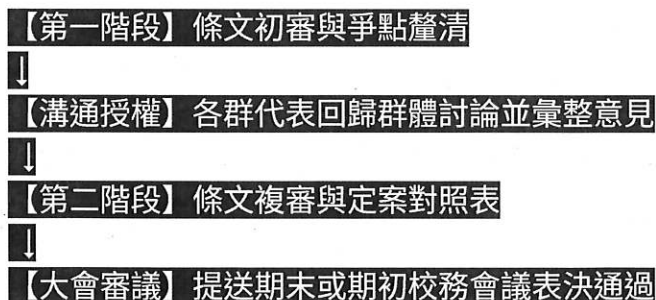
參、專案小組代表組成與人數

本專案小組由全校各群體推派代表組成，合計 11 位代表，組成架構如下：

代表群別	席次分配與產生方式	代表人數
導師代表	一年級至六年級，各年級推派 1 位代表	6 人
科任教師代表	全體科任教師共同推派 1 位代表	1 人
行政處室代表	各處室推派 1 位代表（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室）	4 人
合計	全體專案小組代表	11 人

肆、研商與審議作業流程

前置研商採「充分授權、兩階段研商、校務會議定案」之原則辦理：



一、第一階段：初審會議（條文對照與爭議釐清）

1. 專案小組召開第一次研商會議，針對「現行規定」與「修正草案」逐條比對。
2. 聚焦討論各方核心關切事項與爭議點，研擬具體修正方向並產出「初版草案」。

二、意見溝通與全權委託（回歸群體討論）

1. 各年級導師代表、科任代表及處室代表，攜帶「初版草案」回所屬群體充分溝通。
2. 廣泛蒐集同仁修訂底線與具體建議，並取得群體同仁之信任與全權委託。

三、第二階段：複審會議（條文定案與整合）

1. 代表們彙整各群體意見後召開第二次研商會議，進行深入討論與實質整合。
2. 會議產出最終「法規條文對照表」。代表經充分授權後，全體同仁應尊重研商成果。

四、校務會議審議與實施時程

1. **送審時機**：定案之修正草案應提送當學期「期末校務會議」或次學期「期初校務會議」進行實質審議與表決。
2. **實施期程**：經校務會議通過之法規，統一於新學年度開始正式實施，以確保行政人事作業之穩定性與銜接順暢。

伍、作業原則與補充規定

1. **常態運作原則**：教師職務選填與積分審查等常態事務，一律依審議通過之正式法規標準程序辦理。
2. **特殊狀況行政裁決機制**：遇有特殊僵固情事（如：特定科目選填缺額、積分相同、開學前因增減班產生突發人事異動或特殊狀況），為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及校務正常運作，由校長依權責進行最終調配與裁決，以維護校園運作順暢。

陸、附則

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務長 邱昆瑩

校長 陳月華